

立法會問題第六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 王國興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作答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着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的問題日益關注，政府於2009年3月在天水圍設立全港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此外，政府宣布於本財政年度增加約7,00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擴展精神健康綜合服務模式至全港18區，以及增加人手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綜合社區中心共接獲多少宗個案、該等個案的類別，以及跟進各類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有否評估綜合社區中心至今能否達到設立的預期目標和服務成效；
- (二) 自綜合社區中心成立至今，員工的流失情況為何；綜合社區中心現時聘用了多少名員工及人手比例為何；當局會否增聘人手以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及
- (三) 上述約7,000萬元的經常撥款如何分配給全港各區，以及有否評估該經常撥款是否足夠應付不斷增加的病患者需要；會否向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葵青區、觀塘區及元朗區提供較多支援；若會，將於何時增撥有關資源至上述地區，以及有多少資源會直接用於加強前線人手？

答覆：

主席：

政府一向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並不斷檢視社會康復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緊密地合作，以期有效地提供康復服務予精神病患者。

現時，精神病康復者需要到不同的非政府康復機構和單位接受各類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我們在 2009 年 3 月於天水圍開設一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即安泰軒)，試行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模式。經參考安泰軒的運作經驗後，我們已著手重整社署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服務等)，以期在 2010-11 年度內，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 18 區。我們亦會同時為這些中心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務，並且配合醫院管理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已於本財政年度增撥約七千萬元，以落實上述的計劃。就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我分項回答如下：

(一) 安泰軒自 2009 年 3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0 年 5 月底，共為 418 宗個案提供服務，當中 262 宗的服務對象為精神病康復者，其餘個案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整體而言，每宗個案的跟進時間平均為 7.7 個月。但需要注意，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均有所不同，其進度和跟進時間亦會有差別。

至於服務成效方面，安泰軒的營辦機構新生精神康復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就安泰軒首年的服務進行了全面的服務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安泰軒的一站式服務能有效地協助服務使用者在更短的時間內獲得所需的服務。同時，一站式服務模式可讓安泰軒靈活地採用個案管理分流系統，有助及早識別個案的潛在風險和提供適切的服務。上述的研究結果證明，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能達致我們預期的服務目標。

(二) 社署以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自行安排適當人手及處理人手問題，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此外，社署在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同時，亦會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包括安泰軒)增撥資源，讓他們增聘人手，以提供更完善的社區支援服務。現時，安泰軒共聘用 14 名員工，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運作至今並無員工流失。

(三) 社署會整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現有的資源，即每年約 6,500 萬元的撥款，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 7,000 萬元，合共 1 億 3 千 5 百萬元，用以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18 區設

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預期這些綜合社區中心可於2010年10月開展服務。

考慮到每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的規模及預期的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同，故各區每年的經常性撥款亦相應有所不同。為配合醫院管理局在2010-11年度於葵青、觀塘及元朗區試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社署會向該三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